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67号

罪犯张俊声，男，1963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2016年7月8日因无证驾驶被福安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七日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（2019）闽09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俊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被告人张俊声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2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无期徒刑起刑日期2019年9月6日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更2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8月22日（现刑期自2022年7月25日起至2044年7月24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8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55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839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8月22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积分2924分；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考核积分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300元。本次提请监狱转账代扣履行人民币1300元，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6383.7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7.7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9.75元。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5月12日作出的函上载明：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张俊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个人考核期内消费总额30％。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俊声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俊声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